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郭坤樟、獨立董事黃旭男、獨立董事詹允豪、

獨立董事張世宗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3,590,3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者 49,473,8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811,345 股之 61.02%

列席：林政緯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3,590,356 權，贊成權數 53,198,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82,1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6%；反對權數 12,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9,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9,2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3,590,356 權，贊成權數 53,19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78,1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6%；反對權數 17,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8,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2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3,590,356 權，贊成權數 53,19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78,1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6%；反對權數 17,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3%；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8,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2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69,79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63%。
- 2.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7,89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78%。
- 3.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4,77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3.3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三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69,796	100%
營業成本	439,257	77%
營業毛利	130,539	23%
營業費用	122,646	22%
營業利益	7,8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3,692	17%
稅後純益	84,771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4,771	1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 2.獲利能力

項目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1.57
純益率 (%)	14.88
每股盈餘(元)	0.9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30 多年來鈞寶公司運用在磁性材料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與電磁訊號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技術與產品，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形象，提供專案服務與產品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頻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Chip Bead 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同時亦開發並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等領域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本公司長期致力開發共模濾波器，也藉由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提升應用面，優化產品除了阻抗需求提供客戶適用各種高通、低通及帶通濾波用途之模組需求，頻段從數百 kHz 到數百 MHz 到數 10GHz 需求，應用於 HDMI2.0/USB3.2 各世代需求，並利用鈞寶公司於鐵芯材料的 Know-how 與繞線與積層式技術，積極開發更高階之 HDMI2.1/USB4 通訊協定需求，此外運用特殊繞線技術改善 S 參數滿足各種通訊協定例如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

近年來，為了滿足來自大陸與歐洲客戶需求，運用自有鐵芯材料與新型繞線技術積極開發滿足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之 100BASE-T1 及 1000BASE-T1 兩規範之共模濾波器(CM filter)，除滿足各頻段(1M~數 GHz)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設備製程管控，在信賴性與生產力方面達到車用等級，並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高速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相當程度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 的電路設計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完整系列提供客戶需求，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可客製化客戶新需求，同時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

引入 AI 技術精進產品光學檢驗 AOI，提升各產品出貨品質檢驗能力，逐步取代人工檢驗，測試包裝方面也精進對產品短路、開路與 S 參數測試技術。

我們仍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在設備自動化與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產品製造技術管理精進技術與能力，持續努力提高產品特性與信賴性，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2024 年，關稅與貿易戰、地緣政治、中國景氣下滑及氣候改變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結構持續變化，AI、車電相關產業發展快速，鈞寶在長期佈局與努力之下，相關應用之電感性及電磁干擾抑制元件開發有成，並持續投入汽車電子用料與射頻元件的開發。

因應大環境的諸多變化，鈞寶持續投資台灣，擴大在台灣的投資。2023 年第三季動工，在桃園平鎮廠設置磁芯材料的新式粉料生產線及其廠房，粉料產能設計規模 300 噸/月，因 2024 年市場需求未有明顯成長，及缺工因素等影響，量產時程延後至 2025 年 Q2。此投資降低材料供應及生產的外在干擾，使鈞寶台灣的供料與生產穩定無虞，讓客戶安心與滿意，提升與加深客戶對鈞寶的信賴與合作關係。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有所成長。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三年度總發電量 468,652KWH，累計發電量達 3,704,139KWH，相當於種下 6,436,709 棵樹，減少 1,945,760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0,420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

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照顧員工、盡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永續經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188,422
晶片電感	757,580
精密線圈	114,355

預估依據：

- (A)鐵芯：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對 EMI 鐵芯的需求持續。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5 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B)晶片電感：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及新開發之感應天線類產品，2025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C)精密線圈：將加強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增加車電應用及感應線圈產品，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2025 年度的線圈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不斷提高生產力，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導入 AI 設備，增加生產彈性，全力滿足顧客需求。(3)積極開發新產品，完善產品信賴性測試，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最優質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網羅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在磁性材料的技術與生產能力及基礎上，持續努力於電磁干擾對策及電感性元件的開發、生產與銷售，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鈞寶致力於各項環保、節能、減廢的執行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除已於桃園平鎮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將持續推動 ESG 相關活動。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

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關稅與貿易戰對供應鏈產生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成為顯學，主管機關及客戶亦有相應要求。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快速交貨、符合法規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5 年，貿易戰陰影、氣候變化、區域戰爭、物價上漲及成本上揚等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汽車電子、綠色能源、資通訊產品、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董事酬金之資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楊正利	0	0	0	165	165	36	201	201
董事 莊永順	0	0	0	165	165	36	201	201
董事 (註) 劉明雄	0	0	0	61	61	0	61	61
董事 郭坤樟	0	0	0	165	165	36	201	201
董事 謝玉田	0	0	0	165	165	36	201	201
董事 (股東 代表人) 升寶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395	395	0	395	395
董事 (代表人) 徐麗華	0	0	0	0	36	36	0	0
董事 (代表人) (註) 陳震漢	0	0	0	0	18	18	0	0
董事 (代表人) 蔡裕江	0	0	0	0	36	36	2,482	2,482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165	165	36	201	201
獨立董事 (註) 王家和	0	0	0	61	12	73	0	73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應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現股 票金 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獨立董事	張世宗 詹允豪	0 0	0 0	104 165	104 165	18 36	122 201 0.14 0.23	本公司 現股 票金 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2. 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劉明雄董事、陳震漢董事和王家和獨立董事已於 113.5.30 改選後卸任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列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本公司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5 條（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p> <p>本公司指定<u>永續發展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該單位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u>，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 5 條（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p> <p>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配合 實務 名稱 修正
<p>第 26 條（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p>	<p>第 26 條（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增列 修訂 日期 及次 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4,6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9,029仟元及254,56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02%及12.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942仟元及18,35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8.87%及20.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6仟元及(720)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33%及(4.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清單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00,500	13	\$326,770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460	3	59,03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243	6	55,57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48,748	19	446,78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920	-	2,2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2,662	4	72,8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598	1	14,8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832	-	3,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9,569	-	9,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20,016	5	158,735	8
1310	存貨			3,640	-	3,454	-
1410	預付款項			230	-	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424	51	1,153,132	54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81,462	4	16,969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2,224	8	128,792	6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504,153	22	493,558	2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347,587	15	301,395	1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0		6,664	-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	-	10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9,098	-	9,971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810	-	13,26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998	49	964,061	46
1xxx	資產總計			\$2,350,422	100	\$2,117,1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27,000	22	\$494,000	2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0	-	28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645	-	179	-
2170	應付票據		466	-	491	-
2180	應付帳款		64,098	3	36,515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4	-	-	28,127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39,986	2	33,346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397	-	-	-
2300	租賃負債		2,555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171	-	4,169	-
	流動負債合計		<u>641,328</u>	<u>27</u>	<u>596,855</u>	<u>28</u>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095	1	8,282	1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130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785	-	4,4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10</u>	<u>1</u>	<u>12,71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5,338</u>	<u>28</u>	<u>609,574</u>	<u>2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78,113	37	876,39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85	9	208,422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06	13	293,71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15,8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81	6	110,511	5
3400	其他權益		165,415	7	2,748	-
3xxx	權益總計		<u>1,695,084</u>	<u>72</u>	<u>1,507,619</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50,422</u>	<u>100</u>	<u>\$2,117,19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司章

司章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銅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94,643	100	\$451,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387,918)	(78)	(361,228)	(80)
5900	營業毛利		106,725	22	90,324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	(3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962	22	89,966	2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8)	(6)	(25,531)	(6)
6200	管理費用		(54,699)	(11)	(44,9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1)	(3)	(13,7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96,278)	(20)	(83,378)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84	2	6,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901	6	33,614	8
7010	其他收入		16,725	3	15,7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30	9	36,350	8
7050	財務成本		(7,377)	(1)	(7,4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憑憑據之關聯企業、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1	2,8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21	18	81,045	18
7900	稅前淨利		100,405	20	87,6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5,634)	(3)	(12,837)	(3)
8200	本期淨利		84,771	17	74,79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1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104	32	22,339	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667)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1	(3,6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01	34	16,7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772	51	\$91,52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7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6		\$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1,477	\$200,654	19,205	\$196,750
B1	法定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50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D3	民國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913	7,542	—	—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301,006	\$6,584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127,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405	BBBBB	\$87,633	BBBBB	取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B00040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調整項目：			B00100	B01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136	26,647	B02700	B037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折舊費用	107	260	B04500	B04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930)	BBBB	BBB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CCCC	CCCC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C00100	C04020	取得無形資產			
A20900	利息費用	7,377	7,458	(2,815)	C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1200	利息收入	(29,901)	(33,614)	C09900	C09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615)	(7,957)	CCCC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4,242)	(2,37)	(2,37)	租賃本金償還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791)	(3,791)	358	358	發放現金股利			
A2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1	561	216	216	發放員工酬勞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	371	48,720	48,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03)	(19,803)	(9,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1)	(3,791)	(8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1	56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38,719	7,710					
A31190	存貨(增加)減少	(186)	45	1,282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1)	45	(69)	(6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	466	(221)	(221)				
A3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	27,583	87	(33,063)				
A321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127)	27,583	5,500	5,500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05)	(11,505)	(7,118)	(7,118)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6)	(1,766)	68	6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	212	(7,378)	(7,378)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682	113,682	67,287	67,287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935	29,935	33,611	33,611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895	24,895	29,529	29,529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09)	(7,509)	(7,386)	(7,386)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0,711)	(10,711)	(58,550)	(58,550)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50,292	150,292	64,491	64,491				
AAAAA	營業活動之所得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正利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9,79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9,029 仟元及 254,5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8% 及 11.9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42 仟元及 18,352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65% 及 20.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 仟元及(720)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33% 及(4.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 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838	15	\$368,5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	60,460	3	59,03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243	6	5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08,703	21	497,950	24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4及八	7,396	-	10,46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5	164,010	7	136,7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876	-	3,4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5	-	4,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569	1	9,123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63,046	7	194,501	9
1410	預付款項		7,294	-	5,8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	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5,870</u>	<u>60</u>	<u>1,346,184</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1,462	3	16,9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2,224	8	128,79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84,188	12	274,8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72,086	16	326,55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5,021	1	5,8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291	-	10,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919	-	13,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191</u>	<u>40</u>	<u>776,67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2,381,061</u>	<u>100</u>	<u>\$2,122,85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四及六.13	\$527,000 10	22	\$494,000 -	2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8	1,173	-	858	-
2150	合約負債		466	-	491	-
2170	應付票據		70,235	3	48,505	2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四及六.24	60,101 4,483	3 -	52,874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3,095	-	20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1	-	460	-
2300	租賃負債				4,42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668,894</u>	<u>28</u>	<u>601,84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287	1	8,51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6,5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234	-	4,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83</u>	<u>1</u>	<u>13,3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5,977</u>	<u>29</u>	<u>615,236</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78,113	37	876,390	41
3110	資本公積		216,885	9	208,422	10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06	13	293,712	1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15,836	1
3320	未分配盈餘		127,081	5	110,511	5
3350	其他權益		165,415	7	2,748	-
3400	權益總計		<u>1,695,084</u>	<u>71</u>	<u>1,507,619</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81,061</u>	<u>100</u>	<u>\$2,122,85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六.7	\$569,796	100	\$54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9,257)	(77)	(427,646)	(79)
5900	營業毛利		130,539	23	116,956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74)	(7)	(40,106)	(7)
6200	管理費用		(67,631)	(12)	(56,9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1)	(3)	(13,7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122,646)	(22)	(109,895)	(20)
6900	營業利益		7,893	1	7,0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31,785	6	35,144	6
7010	其他收入		20,082	3	13,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88	8	35,514	7
7050	財務成本		(7,394)	(1)	(7,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1	1	4,3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92	17	80,932	15
7900	稅前淨利		101,585	18	87,9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6,814)	(3)	(13,197)	(2)
8200	本期淨利		84,771	15	74,79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104	28	22,339	4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667)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7	1	(4,440)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	-	8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01	29	16,7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772	44	\$91,523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7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6		\$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1,477	\$200,654	\$274,507	\$6,584	\$196,750	\$17,542	\$1,706
B3	法定盈餘公積			19,205	9,252	(19,205) (9,252)		
B5	特別盈餘公積			226	-	(130,7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74,796 (1,857) (3,627)		
D1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22,211 (3,627)		
D3	民國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22,2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52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913	7,542	-	-			12,45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1,507,619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5,836	\$110,511 \$21,169	\$23,917	\$1,507,619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7,294	(9,252)	(7,294) (74,493) 9,2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4,771 4,334 5,572		
D1	民國一一三年淨利					89,105 5,572		
D3	民國一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15,597 \$127,081		4,68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6,584	\$181,012		\$1,695,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董事長：楊正利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 度		112年 度		項 目	113年 度		112年 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1,585	BBBB	\$87,993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8,960		29,3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260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930)	B0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7,394		7,483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5)		(35,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1300	股利收入	(9,615)		(7,957)	CCCC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1)		(4,387)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0	C03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		(1,906)	C099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50)		48,249	CCCC	發放員工酬勞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0		(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0)		(4,7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455		17,1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0)		3,1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1)		(2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5		2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		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30		(28,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09		(12,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6)		(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2		(7,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984		73,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19		35,1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95		29,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6)		(7,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17)		(6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155		70,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二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7,975,759	37,975,75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3年度）	3,863,750	3,863,750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469,729	469,7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771,122	84,771,122
小計	127,080,360	127,080,36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10,460)	(8,910,46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8,169,900	118,169,9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87,811,345)	(87,811,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58,555	30,358,555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107,384,86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5,369,244 元  
 董事酬勞 =107,384,86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1,610,773 元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蔡裕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實務及金管會「上市公司櫃檯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定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u>董事酬勞</u>、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u>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及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修正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